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270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廖克修

被告 黃子洋

黃兆宏

謝旻諺

謝明樺

謝明靜

謝樣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謝泰宸及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謝德福所遺如附表二編號1至9、編號14所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

被代位人謝泰宸及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謝德福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三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代位人謝泰宸與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謝德福所遺如附表一編號

01 1至4所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二)被代位人謝泰宸與被告
02 應就被繼承人謝德福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遺產，按
03 附表三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嗣
04 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一)被代
05 位人謝泰宸與被告應就被繼承人謝德福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
06 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二)被代位人謝泰宸與被告應就被繼承
07 人謝德福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三應繼分比例欄
08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見本院卷第79、95頁及
09 其反面），此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
10 定，自應准許。

11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
1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
13 查，本件被告黃子洋、謝明樺、謝明靜及謝祥稔均經合法通
14 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
15 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謝泰宸前積欠伊新臺幣（下同）20萬1,
18 783元，及自9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9 10計算之利息，而謝泰宸及被告均自被繼承人謝德福處繼承
20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惟謝泰宸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
21 故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迄今仍為謝泰宸與被告共同共有，致
22 伊無從對謝泰宸所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應繼分求償或聲請
23 強制執行，伊為保全上開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
24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擴張後之聲
25 明。

26 二、被告黃兆宏、謝旻諺則以：我們在不知情之下繼承，而謝德
27 福所留遺產中有價值之部分皆已被贈與，但我們拒絕贈與等
28 語，資為抗辯。

29 三、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
30 聲明或陳述。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關於謝泰宸積欠原告20萬1,783元，及自94年12月1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但謝泰宸之責任
03 財產實不足擔保對原告之債務，及被繼承人謝德福於110年7
04 月18日死亡時，其繼承人為謝泰宸及被告，並遺有如附表二
05 所示之遺產，且謝泰宸及被告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節，業
06 據原告提出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30987號債權憑證、繼承系
07 統表、謝德福之除戶謄本、謝泰宸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為證
08 (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8頁、第36至46頁)，並有財政部北區
09 國稅局114年5月5日北區國稅大溪營字第1140736385號函暨
10 函附謝德福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下稱系爭遺產參考清
11 單)、謝泰宸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全國
12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8
13 頁、第62頁及個資卷)，且為被告黃兆宏、謝旻諺所未爭
14 執，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5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堪信此部分之事實為
16 真實。

17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8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民法第242
19 條關於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需以保全債權之必要為限，亦
20 即除在特定債權或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債
21 務人之資力如何，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
22 錢債權，應以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始得
23 認有保全之必要。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24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25 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6 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
27 「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
28 觀之，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
29 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
30 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
31 立法本旨。

01 (三)經查，謝泰宸之責任財產實不足擔保對原告之債務，而屬無
02 資力，但謝泰宸與被告一同繼承謝德福之遺產，惟迄今該遺
03 產仍維持共同共有狀態，已如前述，而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
04 之情事，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則謝泰宸怠於請求分割該遺
05 產，致原告無從就謝泰宸所繼承之應繼分取償，自有代位謝
06 泰宸訴請分割遺產之必要。

07 (四)惟查，原告主張本件代位請求分割之遺產範圍，係如附表一
08 所示之遺產等語，然觀諸系爭遺產參考清單之內容所示，其
09 中，如附表一編號9至17所示之土地及房屋、編號20、21所
10 示之財產，均分別於謝德福死亡前之110年6月30日、110年7
11 月13日、110年7月19日贈與他人，此有該系爭遺產參考清單
12 可證（見本院個資卷），故該如附表一編號9至17、20、21
13 所示之財產並非謝德福之遺產，故原告代位請求分割如附表
14 二所示之遺產，尚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於法無據。
15 至被告黃兆宏、謝旻諺抗辯謝德福所留遺產遭贈與，而渠拒
16 絕贈與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反面及第96頁），其辯詞與本
17 案無關，應不予採納。

18 (五)次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
19 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
20 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是分割共有物既係對於
21 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故凡因繼承於登
22 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
23 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
24 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應先經繼承
25 登記始得為之。從而，原告主張為保全債權，代位請求謝泰
26 宸及被告應就繼承謝德福所遺如附表二編號1至9、編號14所
27 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並代位請求按如附表三應繼分比
28 例欄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自無不
29 合，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如
31 主文第1、2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1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3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陳家安

14 附表一

15

編號	種類	財產所載或名稱	範圍
1	土地	桃園市○○區○路段0地號	8/206920
2	土地	桃園市○○區○路段0○0地號土地	8/206920
3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5
4	土地	桃園市○○區○○段地0000號土地	1/5
5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5
6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5
7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5
8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5
9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449/10000
10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58/8560
11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258/8560
12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60/8560
13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60/8560
14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258/8560
15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3430/330000
16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112/33000
17	房屋	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1/1
18	房屋	桃園市○○區○○路000000號地下1層	1/1

(續上頁)

01

19	投資	民家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元
20	贈與	案號：Z00000000000000	7,676,829元
21	贈與	案號：Z00000000000000	1,630,596元
22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分公司	3,438元
23	存款	桃園市龍潭區農會	7,080元
24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分公司	38,854元
25	抵押權	桃園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	1/1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種類	財產所載或名稱	範圍
1	土地	桃園市○○區○路段0地號	8/206920
2	土地	桃園市○○區○路段0○0地號土地	8/206920
3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5
4	土地	桃園市○○區○○段地0000號土地	1/5
5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5
6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5
7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5
8	土地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5
9	房屋	桃園市○○區○○路000000號地下1層	1/1
10	投資	民家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元
11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分公司	3,438元
12	存款	桃園市龍潭區農會	7,080元
13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分公司	38,854元
14	抵押權	桃園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	1/1

04

附表三

05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	訴訟費用負擔
1	黃子洋	1/7	3/28
2	黃兆宏	1/7	3/28
3	謝旻諺	1/7	3/28
4	謝明樺	1/7	3/28
5	謝明靜	1/7	3/28
6	謝樣稔	1/7	3/28
7	謝泰宸(被代位人)	1/7	10/28(由原告負擔)